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cha Group Co.,Ltd.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杭叉集团、杭叉工程机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发行人原股东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投集团、实业投资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技投资公司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工程	指	上海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杭叉之全资

		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浙杭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浙杭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浙杭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张家港浙杭	指	张家港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物流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物资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杭叉	指	Hangcha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小行星投资	指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浙杭	指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杭叉	指	广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大连杭叉	指	大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对外转让
陕西杭叉	指	陕西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芜湖杭叉	指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传变速箱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叉东南亚	指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汉和智能	指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宝鸡杭叉销售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宝鸡杭叉之参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
工程机械修理	指	杭州杭叉工程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参股公司
金稻投资	指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SMART SILVER	指	SMART SILVER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兆威	指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启豪	指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瑞安君业	指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西湖天地	指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工业	指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金鹿	指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星鹿贸易	指	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精密	指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新疆联和投资	指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联和机械	指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胜贸易	指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物业	指	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胜投资	指	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之股东
巨星钢盾	指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国际	指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谢菲德贸易	指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奉化巨星	指	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	指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联和电气	指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海宁十倍得	指	海宁十倍得刀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格耐克机械	指	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本丰田	指	Toyota Industries Corp.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2013 年排名世界第一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凯傲	指	Kion Group (德国商凯傲集团)，2013 年排名世界第二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永恒力	指	Jungheinrich Lift Truck Corp. (德国永恒力叉车公司)，2013 年排名世界第三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纳科、NACCO	指	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 Inc. (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 Hyster-Yale Group, Inc. (海斯特-耶鲁集团)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Yale Material Handling, Inc. (美国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海斯特-耶鲁集团的母公司，美国第一大叉车制造商，2013 年排名世界第四大叉车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美国科朗	指	Crown Equipment Corp. (美国科朗设备集团)
日本三菱	指	Mitsubishi Caterpillar Forklift (三菱-卡特彼勒叉车公司)
日本小松	指	Komatsu Utility Co. (日本小松公司)
Manitou BF	指	法国最大的叉车制造企业之一，NYSE Euronext Paris 上市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SH.600761
诺力股份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SH.603611
日本日产	指	Nissan Forklift Corp. (日产尼桑叉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勤信评估、坤元评估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6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4%）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末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实业投资集团承诺

实业投资集团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征宇、金华曙、任海华等 11 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戴东辉等 82 名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仇建平、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征宇、蒋汉平、金华曙、任海华、张平平承诺:

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B、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公司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实业投资集团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征宇、蒋汉平、金华曙、任海华、张平平违反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

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上述事项被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上述事项被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孰高确定。购回上限为本公司发售老股数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

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杭叉控股及实业投资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52.00%和 25.00%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杭叉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除因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杭叉集团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2、实业投资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 80%；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24,826.74万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等工业车辆销量分别为75,464台、75,779台、66,737台、42,354台，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70亿元、55.59亿元、45.74亿元、26.5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34亿元、4.35亿元、3.97亿元、2.52亿元。2015年公司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11.93%、17.72%和8.68%；2016年1-6月公司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2015年全年的63.46%、58.09%、63.35%。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若未来叉车行业发展趋缓，或公司不能生产出适销对路的叉车产品、主要材料成本上升或出现营销策略不当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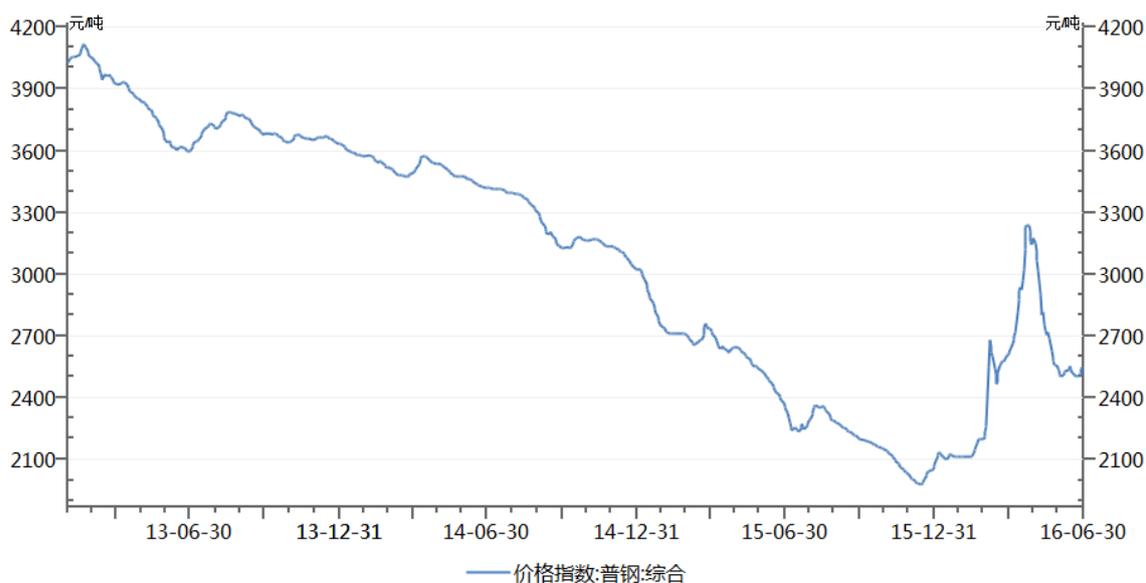
以2015年为基准，若在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升超过7.99%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导致销量下降超过21.26%，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50%及以上的风险。

（二）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

2013 年-2015 年，受下游需求不足，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钢材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下跌；2016 年上半年，受国家去产能、钢厂低库存、房地产项目开工率增加、游资炒作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暴涨后暴跌。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普钢综合价格指数分别较上年末下跌 6.90%、16.69%、31.27%；2016 年 6 月末，普钢综合价格指数较 2015 年末上涨 22.50%。

报告期内，普钢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若未来需求侧出现改善，同时供给侧产能得到有效控制，钢材等原辅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钢材等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下游市场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

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

2015年，全球经济延续低速增长，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对国内叉车行业特别是内燃叉车行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2015年叉车等工业车辆销量较2014年下滑11.93%。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66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4%），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12.67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市盈率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5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9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2.5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约 10.98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约 10.35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4,48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55.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70.00 万元
	材料制作费	14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143.78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ch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53,219.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6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3 日，杭叉有限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杭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财国资字[2003]89 号”《关于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浙上市[2003]25 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杭叉有限净资产。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公司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杭叉控股	27,674.6400	52.00	27,674.6400	44.72
	实业投资集团(SS)	13,304.3700	25.00	13,304.3700	21.50
	赵礼敏	1,430.1509	2.69	1,430.1509	2.31
	戴东辉	1,313.8709	2.47	1,313.8709	2.12
	王益平	592.8730	1.11	592.8730	0.96
	封为	528.7794	0.99	528.7794	0.85
	章亚英	420.5615	0.79	420.5615	0.68
	陈应坚	399.0730	0.75	399.0730	0.64
	徐利达	390.3907	0.73	390.3907	0.63
	张金香	387.6000	0.73	387.6000	0.63
	王秀芳	387.6000	0.73	387.6000	0.63
	陈伟强	328.9949	0.62	328.9949	0.53
	其他 83 名自然人股东	6,060.5137	11.39	6,060.5137	9.79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666.0000	14.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	—	—	—	
合计	53,219.4180	100.00	61,885.418	100.00	

注 1：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55 号)对实业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叉集团股份性质进行了界定。

注 2：实业投资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上表。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周思远系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目前公司已形成1~45吨内燃叉车、0.75~8.5吨电动叉车、1~8吨内燃牵引车、2~25吨电动牵引车等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成件物资的装卸、堆垛以及物资的短距离搬运和牵引等作业。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1）内燃叉车



普通内燃叉车



侧面叉车



重型叉车



集装箱正面吊

(2) 电动叉车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电动前移式叉车



电动托盘堆垛车



电动托盘搬运车

(3) 其他工业车辆



内燃牵引车



电动牵引车

(二)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钢材、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轮胎、平衡重、车架、门架、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等。其中：钢材属于大宗物资，其波动价格较大，为增强与供货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钢材由杭叉物资负责集中采购；车架、门架及部分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等关键零部件由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供应；其他零部件如：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轮胎、平衡重等，由国内外专业厂商供应，由制造部及杭叉进出口统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方式：一是各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生产公司自主开发的关键零部件，如车架、门架、驾驶室及部分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等；二是股份公司将各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的关键零部件，结合公司的外购核心零部件，进行装配、调试、检验，最终生产出合格的叉车整机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则采取“经销+ODM/OEM”的销售模式。

(1) 境内销售

境内直销方面，母公司及各销售子公司直接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大项目及重要客户一般由母公司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为激励销售管理人才，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各销售子公司普遍采用母公司控股，销售子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参股的形式设立。

境内经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对经销客户的品牌忠诚度、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后确定授权经销商，并与选定的授权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纳入公司的授权经销商管理体系；对于未授权的其他经销客户，公司将其视同一般客户开展业务。

(2) 境外销售

境外经销出口方面，公司通过杭叉进出口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然后由境外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境外 ODM/OEM 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境外 ODM/OEM 客户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然后通过杭叉进出口销售给 ODM/OEM 客户。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为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钢材的采购价格走势与国内钢材市场总体价格趋势保持一致，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四) 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调查数据显示，2014 年公司位列全球叉车制造商第 9 位。

公司入选“2011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2012 年度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2012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企业”、“2013 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13 年度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俄罗斯、巴西、波兰、法国、土耳其、美国等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44 项、境外注册商标 94 项，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授权的专利情况主要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外观专利 13 项，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一项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6 宗。

5、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78 处。

6、特许经营权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510002-2020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级别	类别	型式	型号/参数
A 级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A 级：机械工业车辆：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 型 16.0t 及以下、CPC15H 型 1.5t 及以下、CPC35HB 型 3.5t 及以下、CPC 型 5.0t

			及以下、CPCD100H 型 10.0t 及以下、CPC35N 型 3.5t 及以下、CPCD35N 型 3.5t 及以下、CPQ30H 型 3.0t 及以下、CPQ35HB 型 3.5t 及以下、CPQD35H 型 3.5t 及以下、CPQ35N 型 3.5t 及以下、CPQD 型 5.0t 及以下、CPQD35N 型 3.5t 及以下、CPCD250 型 25.0t 及以下、CPQYD 型 7.0t 及以下、CPYD70 型 7.0t 及以下、K1F230 型 3.0t 及以下、M50 型 5.0t 及以下、BT425 型 2.5t 及以下、MI35G 型 3.5t 及以下、MI35D 型 3.5t 及以下、UT35P 型 3.5t 及以下、CPCD320 型 32.0t 及以下、H90EC 型 9.0t 及以下、UT100P 型 10.0t 及以下
			限内燃侧面叉车：CCCD60 型 6t 及以下
			限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CPD25H 型 2.5t 及以下、CPD30HA 型 3.0t 及以下、CPD30J 型 3.0t 及以下、CPDS20J 型 2.0t 及以下、CPD 型 5.0t 及以下、UT20PTE 型 2.0t 及以下、CPD85 型 8.5t 及以下
			限前移式叉车：CQD20H 型 2.0t 及以下
			限托盘堆垛车：CDD16H 型 1.6t 及以下、CDD20 型 2.0t 及以下
			限防爆叉车：CPCD35N-RW10-Ex 型 3.5t 及以下；防爆级别 ExdeibmbIIBT4 及以下、CPD35-Ex-C1 型 3.5t 及以下；防爆级别 Ex sdemb(ib)IIBT4/DIPA21 TA, T4 及以下、CPD30-EX 型 3.0t 及以下；防爆级别 EXd IIBT4 及以下、CPCD35N-RW10M-Ex 型 3.5t 及以下；防爆级别 Exdeibmb II BT4Gb, DIPA21TA, T4 及以下
B 级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蓄电池观光车	限蓄电池观光车：GD14 型，6 人≤承载人数≤14 座人，运行速度≤21km/h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410K37-2017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流动式起重机	A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RS 型 45t 及以下、Hyser RS 型 45t 及以下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发行人的如下产品获准在民用机场内使用：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有效期至
CH11R001	行李牵引车	HCCD30	最大牵引力：30kN 整备质量：3950kg(without Cab) 4168kg(with Cab) 发动机：洋马 4TNE98	2019 年 1 月 17 日

			变速器：古加诺 QJ305-120000-G00 手动 Manual	
--	--	--	---------------------------------------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此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及购买、资金占用、担保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 业成本 比(%)	金额 (万元)	占营 业成本 比(%)	金额 (万元)	占营 业成本 比(%)	金额 (万元)	占营 业成本 比(%)

华昌液压	油缸	市场价	7,898.80	3.95	13,335.73	3.86	15,543.77	3.63	16,172.02	3.60
中传变速箱	变速箱	市场价	3,685.87	1.84	6,554.51	1.90	8,558.82	2.00	—	—
巨星钢盾	工具箱	市场价	336.51	0.17	569.49	0.16	358.84	0.08	207.55	0.05
冈村传动	配件	市场价	1,251.49	0.63	1,940.70	0.56	761.60	0.18	5.73	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	114.44	0.06	167.09	0.05	25.64	0.01	—	—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市场价	—	—	3.91	0.00	—	—	—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市场价	3,204.16	1.60	4,483.33	1.30	—	—	—	—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市场价	15.94	0.01	—	—	—	—	—	—
合计	—	—	16,507.22	8.26	27,054.77	7.83	25,248.67	5.89	16,385.30	3.65

注：陈可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担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自 2015 年 3 月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交易参照当地市场定价。

②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市场价	171.23	0.06	375.93	0.08	186.43	0.03	174.96	0.03
冈村传动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市场价	43.08	0.02	68.91	0.02	66.88	0.01	15.06	0.00
巨星科技	叉车零部件	市场价	0.78	0.00	9.00	0.00	3.37	0.00	6.91	0.00
杭州巨星工具	叉车零部件	市场价	0.60	0.00	4.63	0.00	3.28	0.00	3.92	0.00
中传变速箱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11.07	0.00	71.38	0.02	0.97	0.00	—	—
工程机械修理	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市场价	—	—	—	—	—	—	46.64	0.01
巨星钢盾	叉车零部件	市场价	—	—	—	—	0.38	0.00	0.11	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市场价	126.50	0.05	229.01	0.05	—	—	—	—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0.68	0.00	230.15	0.05	—	—	—	—
浙江巨星机电制	叉车	市场价	40.51	0.02	18.80	0.00	—	—	—	—

造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市场价	0.44	0.00	—	—	—	—	—	—
合计	—	—	394.90	0.15	1,007.81	0.22	261.31	0.05	247.61	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华昌液压代付水电费的情况，主要系华昌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华昌液压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

由于叉车属于通用工业车辆，大多生产型企业都需要使用，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昌液压、冈村传动、巨星科技、杭州巨星工具、工程机械修理、巨星钢盾、中传变速箱、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销售叉车及零部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房屋租赁及购买

A、2013年4月29日，公司与冈村传动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叉工业园区内合计约为9,504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冈村传动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厂房租赁期间自2013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租金15.55万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租金可另行协商修订），2013年下半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收到租金93.31万元、186.62万元、186.62万元和93.31万元。

B、2014年1月、2015年1月和2016年1月，公司分别与中传变速箱签订《租用厂房及场地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面积为180平方米厂房及场地出租给中传变速箱，租赁期限均为1年，年租金2.59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收到租金2.59万元、2.59万元和1.08万元。

C、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叉工业园区制造部4楼（面积为1,000平方

米)及附属设施租赁给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厂房租赁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12万元。2016年4月,因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协议,2016年1-6月已收到前4个月租金共计4万元。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0年8月31日,公司与工投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资金906.63万元,原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3年1月31日,公司将该笔借款本息合计1,044.02万元归还给工投集团。

(3)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0.47	2.08	0.49	0.75
杭州巨星工具	—	—	0.29	1.28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9.39	33.25	—	—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58	—	—	—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0.04	—	—	—
小 计	66.48	35.33	0.78	2.04
2、应付账款				
华昌液压	1,815.30	234.59	514.26	563.94
中传变速箱	729.81	503.06	965.26	—
冈村传动	123.34	289.23	226.11	—
巨星钢盾	69.84	41.02	54.11	20.7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69.90	44.80	—	—
小 计	3,008.19	1,112.71	1,759.74	584.65
3、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	15.55	15.55	15.55	15.55
小 计	15.55	15.55	15.55	15.55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	394.90	1,007.81	261.31	247.61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265,697.80	457,397.01	555,924.22	557,040.62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22	0.05	0.04
经常性关联采购	16,507.22	27,054.77	25,248.67	16,385.30
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199,934.29	345,353.33	428,741.08	448,835.60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8.26	7.83	5.89	3.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现任公司职务	简要经历	2015年薪酬(万元)	目前持股比例	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礼敏	男	1956年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至2000年3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工人、调度室副主任、分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杭叉有限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叉工程机械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4.70	2.69%	华昌液压	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张民强	男	1963年	副董事长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81年12月至2008年5月，历任杭州锅炉总厂工人、技术员、总师办副主任、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6月进入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	实业投资集团	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5%以上股东控制之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5%以上股东参股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杭州分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5%以上股东参股公司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 5%以上 股东持股 50%
仇建平	男	1962 年	董事	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二轻研究所、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 年至 2008 年 6 月，历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08 年 7 月起任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2011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	[注]	杭叉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巨星控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巨星科技	董事长兼 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之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谢菲德贸易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巨星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胜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胜贸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巨星精密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巨业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格耐克机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奉化巨星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巨星工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和机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SMART SILVER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香港金鹿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瑞安兆威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瑞安启豪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瑞安君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巨星工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金稻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西湖天地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新疆联和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太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卡森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益平	男	1958年	董事、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0年4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工人、人事干事、劳资科副科长、劳动人事科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叉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叉工程机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43.70	1.11%	—	—	—	
徐利达	男	1963年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质量管理员、团委负责人、生产调度室计划员、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制造部副部长、财务计划部副部长、销售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叉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2003	40.30	0.73%	中传变速箱	董事	发行之参股公司	

				年5月至2008年11月, 历任杭叉工程机械制造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计划部部长、董事; 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 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华昌液压	监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徐箐	女	1984年	董事	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 历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外销副总助理、外贸财务、总经理助理; 2008年7月至今, 历任巨星控股董事长秘书、巨星科技董事; 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	—	巨星控股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叉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星鹿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胜贸易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胜投资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巨星物业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沈建民	男	1949年	独立董事	博士, 教授。1968年12月至1971年12月, 临安潜川公社塔山大队插队; 1972年1月至1981年12月, 杭州市第十中学任教; 1982年1月至1990年12月, 就读上海同济大学物理系硕士, 浙江大学物理系博士, 中科院理论物理所博士后; 1990年9月至2005年2月, 历任浙江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教授; 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 任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教授, 浙江大学微系统研究与开发中心执行主任; 201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	浙江大学微系统研究与开发中心	主任	-
邹蔓莉	女	1952年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 任绍兴平水中学教师; 1979年7月至1992年9月, 历任杭州富春江冶炼厂组织科长、政治处长; 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 任浙江亚东铜业集团工会主席; 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 历任杭州加气砖厂副厂长、书记; 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 任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2011年3月至今, 任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融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	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融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杭州宁波商会	秘书长	无
							杭州宁波经促会	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无
姜忠	男	1978年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 任杭州锦江集团进出口公司单证储运部经理; 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 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艺	女	1970年	监事会主席	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豪盛机电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巨星控股副总经理、西湖天地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巨星控股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叉控股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陈可	男	1975年	监事	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进入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兼财务总监、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晓明	男	1982年	监事	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巨星科技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	杭叉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财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联合电气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傅开华	男	1971年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装二分厂厂长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4月至1993年7月，任张小泉剪刀厂装配钳工；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叉车总厂装配钳工；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叉有限装配钳工、特种组长；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杭叉集团总装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装二分厂厂长。	15.51	-	-	-	-
陈渊	女	1984年	人力资源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联科	8.04	-	-	-	-

源			部管 理 员、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管理员； 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杭 叉工程机械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杭 叉工程机械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 员；2011年11月起任公司人力资 源部管理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王 阜 西	男	1962 年	董事 会 秘 书、 总 经 理 助 理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1984年8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 州叉车总厂技术员、团委书记、研 究所设计师主任助理、车间副主 任、党支部书记、发展部副部长、 总师办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 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 叉有限企管处处长、企管部部长； 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杭 叉工程机械董事会秘书、企管部 部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12 月，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董事会 秘书；2011年1月至2013年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32.10	0.45%	-	-	-
陈 赛 民	男	1966 年	总 经 理 助 理、 总 工 程 师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 济师。1987年7月至1993年9 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销售部销 售员、研究所研发设计员、助理 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8 年12月，先后担任康力属具销 售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及 宝鸡杭叉董事、杭叉工程机械 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 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 集团总经理助理；2011年1 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总经 理助理、浙江杭叉总经理； 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 理助理等。	39.33	0.48%	-	-	-
王 国 强	男	1965 年	总 经 理 助 理 兼 营 销 总 监	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3 年12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 州叉车总厂装配车间工人、调度 科调度员；2000年3月至2003 年5月，历任杭叉有限调度科调 度员、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广 州分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 2008年11月，历任杭叉工程机 械广州分公司经理兼深圳分公司 经理、广州杭叉总经理兼杭叉 工程机械广东大区经理；2008 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 州杭叉总经理兼公司广东大区 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 11月，任广州浙杭总经理兼公 司广东大区经理；2014年12 月2016年8月，任公司总经 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经理；2016 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兼营销总监，兼任广州浙杭等 销售子公司执行董事。	42.96	0.10	-	-	-
陈 伟 强	男	1959 年	技 术 总 监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4 年10月，任航空部株洲331厂 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至 2000年1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 厂助理工程师、质	39.24	0.62%	冈村传动	副董事长	发 行 人 之 参 股 公 司

				技办副主任、总装分厂副厂长、检验处处长；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叉有限制造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杭叉工程机械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办公室主任、技术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技术总监；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金华曙	男	1957年	生产总监	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计划员；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制造部部长助理、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杭叉集团制造部部长；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32.19	0.08%	—	—	—
金志号	男	1964年	总设计师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8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叉有限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杭叉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总设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总设计师兼所长；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设计师。	37.73	0.56%	—	—	—
徐征宇	男	1970年	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1992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技术员、研究所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叉有限研究所主任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杭叉工程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杭叉工程机械集团研究所所长、副总设计师；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设计师。	32.19	0.33%	—	—	—
任海华	男	1979年	副总经济师	硕士学位，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三分厂厂长助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叉工程机械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杭叉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综合管理部部长。	30.19	0.08%	汉和智能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注：仇建平先生通过巨星控股及巨星科技合计控制杭叉控股 98.98% 的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52% 的表决权。

上述董监高任职期限均为 2016 年 9 年-2019 年 9 月。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杭叉控股持有发行人 5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叉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8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9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仇建平，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6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杭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控股	7,035.1544	78.98
2	巨星科技	1,781.6000	20.00
3	陈薇薇	41.4152	0.46
4	叶秀妮	22.2781	0.25
5	宋文军	16.7083	0.19
6	李荣兴	6.6668	0.07
7	谢辉	1.3924	0.02
8	李宽	1.3924	0.02
9	沈美仙	1.3924	0.02
合计		8,908.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5,84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18.41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7.46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0,171.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11.41 万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5.08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仇建平先生。截至报告其末，仇建平先生通过巨星控股及巨星科技合计控制杭叉控股 98.98% 的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52% 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及巨星科技控制杭叉控股进而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仇建平：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二轻研究所、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年至2008年6月，历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08年7月起任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2011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927,212.22	536,590,527.25	820,093,672.22	624,863,970.17
应收票据	160,060,940.92	139,503,714.20	180,835,857.59	156,103,493.79
应收账款	489,142,182.40	404,822,981.33	434,432,837.65	401,915,435.44
预付款项	37,718,105.91	24,786,058.86	27,157,324.59	50,119,206.85
其他应收款	84,436,406.08	73,403,232.15	97,421,177.08	99,015,256.24
存货	601,587,598.17	659,478,178.30	626,107,695.49	800,269,749.73
其他流动资产	380,741,305.23	405,634,773.74	2,878,601.95	9,616,662.19
流动资产合计	2,343,613,750.93	2,244,219,465.83	2,188,927,166.57	2,141,903,774.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515,892.48	49,244,174.47	47,228,176.46	40,553,020.56
投资性房地产	61,964,304.33	64,173,222.60	68,644,992.72	73,251,381.34
固定资产	545,781,535.76	553,452,322.09	559,065,968.33	588,694,032.48
在建工程	85,875,895.24	55,808,992.28	19,104,478.86	7,572,047.23
无形资产	144,021,112.74	146,223,612.24	146,118,261.53	149,876,628.53
商誉	2,767,705.74	2,767,705.74	2,767,705.74	2,767,705.74

长期待摊费用	853,544.36	1,071,311.06	882,233.40	243,5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83,047.74	25,956,448.77	28,219,536.43	17,682,60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163,038.39	898,697,789.25	872,031,353.47	880,640,988.40
资产总计	3,262,776,789.32	3,142,917,255.08	3,060,958,520.04	3,022,544,762.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8,271.32	13,228,271.59	222,840,807.31	238,209,912.87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812,126,379.13	724,515,329.41	668,607,361.88	750,155,068.52
预收款项	70,990,293.72	58,494,154.30	67,755,626.90	109,302,056.37
应付职工薪酬	21,811,944.17	26,710,572.88	27,049,792.53	22,478,117.35
应交税费	58,986,694.18	46,681,460.83	60,928,948.73	57,691,800.49
应付利息	83,195.49	355,012.80	1,465,310.67	1,988,033.26
其他应付款	7,603,003.72	7,006,073.88	6,107,755.15	3,355,55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9,199,781.73	936,990,875.69	1,104,755,603.17	1,283,180,53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4,578,954.00	4,578,954.00	4,578,954.00
递延收益	15,129,129.17	13,987,170.35	16,663,090.45	19,707,01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8,083.17	18,566,124.35	21,242,044.45	74,285,964.55
负债合计	1,008,907,864.90	955,557,000.04	1,125,997,647.62	1,357,466,50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194,180.00	532,194,180.00	466,837,000.00	466,837,000.00
资本公积	8,075,545.62	10,883,752.78	79,417,831.45	78,909,358.67

其他综合收益	458,150.23	-30,560.01	-	-
专项储备	1,983,387.80	1,434,572.25	1,217,590.18	31,980.36
盈余公积	202,445,382.42	202,445,382.42	166,437,859.81	129,359,787.62
未分配利润	1,248,267,384.65	1,179,370,281.52	998,004,061.12	777,349,0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93,424,030.72	1,926,297,608.96	1,711,914,342.56	1,452,487,139.40
少数股东权益	260,444,893.70	261,062,646.08	223,046,529.86	212,591,1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868,924.42	2,187,360,255.04	1,934,960,872.42	1,665,078,25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2,776,789.32	3,142,917,255.08	3,060,958,520.04	3,022,544,762.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6,977,997.62	4,573,970,069.88	5,559,242,164.66	5,570,406,217.49
减：营业成本	1,999,342,856.52	3,453,533,268.02	4,287,410,765.83	4,488,355,99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9,223.71	25,076,589.49	29,769,766.71	24,836,821.05
销售费用	164,663,762.44	304,125,388.03	320,639,287.58	293,119,955.31
管理费用	163,408,737.64	331,214,368.43	340,836,044.59	323,709,107.04
财务费用	-3,255,469.67	-11,387,720.35	2,810,977.76	25,244,711.39
资产减值损失	19,079,682.96	9,633,998.21	70,568,145.34	19,815,52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455,147.58	8,485,470.79	3,461,155.90	4,273,09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9,775.37	4,968,998.01	3,461,155.90	3,395,18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464,351.60	470,259,648.84	510,668,332.75	399,597,195.35
加：营业外收入	3,463,188.29	18,568,865.78	23,567,376.52	10,908,15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541.53	108,305.06	384,174.07	550,618.16
减：营业外支出	4,122,936.98	9,191,261.17	11,623,820.53	11,724,89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17.99	275,600.55	96,350.09	165,82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07,804,602.91	479,637,253.45	522,611,888.74	398,780,460.48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6,098,602.62	82,324,886.69	87,528,173.42	64,442,78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06,000.29	397,312,366.76	435,083,715.32	334,337,67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55,357.13	357,424,843.01	397,784,220.56	304,033,481.99
少数股东损益	23,150,643.16	39,887,523.75	37,299,494.76	30,304,19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609.74	-47,750.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710.24	-30,560.01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710.24	-30,560.0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710.24	-30,560.0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899.50	-17,190.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469,610.03	397,264,616.75	435,083,715.32	334,337,6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44,067.37	357,394,283.00	397,784,220.56	304,033,48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5,542.66	39,870,333.75	37,299,494.76	30,304,19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7	0.7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7	0.75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827,641.42	3,728,041,292.91	4,288,938,076.68	4,322,672,1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96,330.58	186,599,283.93	190,657,194.67	187,365,73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4,237.98	122,857,747.42	39,435,072.37	19,966,4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038,209.98	4,037,498,324.26	4,519,030,343.72	4,530,004,37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634,885.68	2,338,434,528.84	2,892,761,917.63	3,271,805,34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05,629.99	362,254,643.39	333,147,820.05	278,500,7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87,334.93	347,013,485.40	396,426,933.69	288,115,1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4,181.87	383,658,185.41	378,773,391.55	325,245,5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532,032.47	3,431,360,843.04	4,001,110,062.92	4,163,666,7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06,177.51	606,137,481.22	517,920,280.80	366,337,59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005,677.73	870,000,000.00	-	10,001,73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0,372.21	6,469,472.78	1,836,000.00	1,5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793.95	378,504.54	847,722.99	1,914,63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65,55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900.00	888,000.00	500,000.00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553,743.89	877,735,977.32	3,183,722.99	14,201,92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02,408.17	84,134,528.43	52,573,097.54	133,318,63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302,620.37	1,260,000,000.00	5,050,000.00	9,24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305,028.54	1,344,134,528.43	57,623,097.54	142,566,43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1,284.65	-466,398,551.11	-54,439,374.55	-128,364,51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4,700.00	33,164,706.00	-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4,700.00	33,164,706.00	-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41,008.21	212,439,280.17	469,392,565.90	560,367,94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5,708.21	245,603,986.17	469,392,565.90	561,867,94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89,527.14	474,401,737.41	584,761,671.46	517,613,54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94,200,205.62	186,633,423.72	183,250,374.14	106,804,045.01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016,202.20	38,169,022.20	23,124,611.80	15,637,99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00.00	3,211,000.00	10,10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89,732.76	661,061,961.13	771,223,045.60	634,518,88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84,024.55	-415,457,974.96	-301,830,479.70	-72,650,94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5,809.65	15,235,054.52	9,841,112.00	-5,863,79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6,677.96	-260,483,990.33	171,491,538.55	159,458,34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13,888.39	795,397,878.72	623,906,340.17	464,447,99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90,566.35	534,913,888.39	795,397,878.72	623,906,340.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6	-16.73	28.78	12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14	1,833.60	2,277.19	1,00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1.54	351.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	-9.78	-28.88	-53.95
小 计	1,013.61	2,158.74	2,277.09	1,073.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3.46	382.48	393.93	196.40
少数股东损益	55.29	162.45	119.27	8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4.86	1,613.80	1,763.89	79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5.54	35,742.48	39,778.42	30,40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3%	4.52%	4.43%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70.67	34,128.68	38,014.53	29,609.4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1%、4.43%、4.52%和 3.4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37	2.40	1.98	1.67
2、速动比率（倍）	1.38	1.26	1.41	1.0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3	31.07	34.90	42.96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28	0.16	0.2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9	10.90	13.29	14.18
2、存货周转率（次/年）	6.34	5.37	6.01	5.79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253.17	55,159.48	60,872.15	48,553.53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3.15	66.63	27.73	19.38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1.14	1.11	0.7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49	0.37	0.34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19.90	25.33	2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1	19.00	24.20	22.4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67	0.75	0.57	0.43	0.67	0.7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64	0.71	0.56	0.41	0.64	0.71	0.56

(五) 管理层分析讨论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7%、2.68%和3.8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约占资产总额的70%左右，主要系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各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负责自主开发的核心结构件及部分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如车架、门架、驱动桥、转向桥、电器元件、部分属具等；母公司负责装配、调试、检验，最终生产出合格的叉车整机产品；除此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均为外购。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左右，且占比较为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杭叉进出口代理出口销售收入及公司对外销售材料，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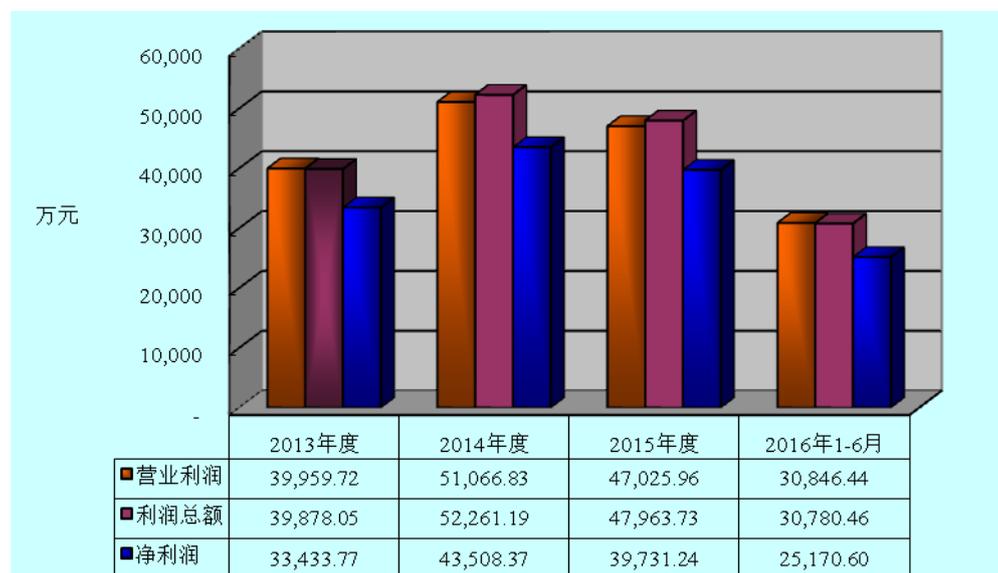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 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燃叉车	195,175.17	77.45	336,982.40	76.35	419,640.80	79.19	440,835.25	83.08
电动叉车	35,979.93	14.28	64,286.38	14.56	71,911.33	13.57	57,993.34	10.93
其他工业车辆	5,189.73	2.06	9,976.96	2.26	8,871.43	1.67	7,939.48	1.50
配件及其他	15,658.92	6.21	30,147.61	6.83	29,514.37	5.57	23,827.46	4.49
合计	252,003.74	100.00	441,393.35	100.00	529,937.92	100.00	530,595.53	100.00

由上表可见，内燃叉车、电动叉车组成的叉车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叉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92.76%、90.91%和 91.73%，较为稳定，其中内燃叉车占据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其他工业车辆主要包括内燃牵引车、电动牵引车等，占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车辆行业市场在经历了 2012 年市场需求调整后，受国内物流业进一步发展、用机器代替人工的大趋势等多重因素影响，2013 年度，全球叉车总销量 98.88 万台，较 2012 年度增长 4.77%；国内企业叉车销量 32.88 万台，较 2012 年度增长 13.89%。受益于全球及国内叉车行业的发展，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3.06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3.74%，符合行业特征。2014 年度，全球叉车总销量 106.85 万台，较 2013 年度增长 7.97%；国内企业叉车销量 35.96 万台，较 2013 年度增长 9.37%。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99 亿元，与 2013 年年度相当。2015 年度，全球叉车总销量 106.42 万台，较 2014 年度略有下滑；国内企业叉车销量 32.76 万台，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及叉车市场保有量等因素，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较 2014 年下滑 8.90%。2016 年上半年，全球叉车总销量 56.33 万台，较 2015 年度增长 5.86%（年化后）；国内企业叉车销量 18.10 万台，较 2015 年增长 10.50%（年化后）。

（3）主要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呈上升趋势，2015 年受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各项指标有所下降。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一贯注重销售渠道开拓、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专注于叉车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不断推出节能化、智能化的叉车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和系列，以迎合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13年-2015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48%、9.67%和9.01%。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不断拓宽的销售渠道，公司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6%、23.46%、25.06%和25.64%。

（1）世界叉车工业向新兴市场转移为我国叉车行业带来发展契机

从产业周期的角度分析，在全球范围内看，叉车产品和叉车产业都处于成熟期，但新兴市场如亚洲（除日本外）、非洲的叉车产品和叉车产业仍处于发展期。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发展，世界叉车工业逐步呈现出向亚洲及世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统计，2015年全世界共实现叉车销售106.42万台，相比2014年下降了0.40%；其中，亚洲市场2015年的销量达到40.96万台，相比2014年下降了6.39%，占全世界叉车销量的38.49%，位列世界各洲第一；中国市场2015年的销量为23.70万台，相比2014年下降了11.88%，占全世界叉车销量的22.27%，继续位列世界第一大叉车销售市场。虽然2015年全球叉车销量略有下滑，但亚洲等新兴市场仍为全球最大的叉车销售市场。伴随着世界叉车工业逐步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将为我国叉车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5年））。

（2）人力成本上升和机械替代人工为我国叉车行业提供发展动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2005年的18,200元增长至2014年的56,339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以上。与此同时，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下游行业，如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从业员工工资也保持较快增长。在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情况下，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机械替代人工成为必然的趋势。叉车作为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行业分布广泛，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和机械替代人工进程的加快，将为我国叉车行业长远发展提供发展动力。

（3）叉车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为电动叉车市场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虽然自 2009 年开始，我国已连续 7 年位列世界第一大叉车消费市场，但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的消费结构失衡较为严重，电动叉车销量占比较低。2015 年国内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量占比为 31.30%，较 2014 年的 27.01% 已有较大幅度提升，低于全球电动叉车 55% 的水平，远低于欧洲地区 80% 的水平。电动叉车由于具有污染少、噪音低等优点，在仓储、批发零售、食品及医药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国家节能减排推行力度也越来越大。在下游市场的增长需求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国内叉车市场的消费结构将逐步调整，电动叉车占叉车的比例将逐渐提高，由此将为国内电动叉车市场带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5 年））。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7,4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65.25 万元（含税）。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6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同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222.7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683.7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46,683.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5.11 万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46,683.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5.11 万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683.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同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共计转增股本 6,535.718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219.418 万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3,219.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65.83 万元（含税）。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杭叉集团共有 65 家子公司，其中生产服务型子公司 12 家、销售型子公司 52 家、投资型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5 家。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生产服务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叉钣焊	1998.11.28	4,000 万元	制造：叉车结构件；服务：机械维修，叉车维修	71.37
2	杭叉门架	2002.11.29	5,040 万元	制造：门架、叉车及部件；加工：钣金、液压工具、五金	65.00
3	宝鸡杭叉	2003.01.24	2,004 万元	叉车、电动车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运搬机械、起重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凭产品合格证制造）、叉车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安装	69.86
4	杭叉电器	2004.03.23	450 万元	加工：叉车仪表盒、叉车电器配件	51.00
5	杭叉机械	2004.03.24	450 万元	加工：叉车机械	51.00
6	康力属具	2004.06.03	84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	74.81
7	杭叉桥箱	2005.12.05	3,000 万元	生产加工：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	62.33
8	杭州曼尼通	2006.03.03	360 万美元	开发、制造：电动叉车、伸缩臂叉车、越野叉车、牵引车、起伸平台高空作业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50.00 [注]
9	杭叉铸造	2007.09.26	4,500 万元	生产、销售：叉车配套铸件；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	77.78
10	杭叉物资	2010.06.23	3,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服务：机电产品及机械产品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
11	杭叉驾驶室	2012.12.20	520 万元	生产、销售、维护：叉车驾驶室、工程车辆驾驶室、车辆驾驶室附属设备	51.92
12	杭叉租赁	2013.05.21	5,000 万元	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1.00
销售型子公司					
1	上海杭叉	2005.08.23	1,300 万元	叉车及配件销售	53.08
2	杭叉进出口	2005.09.20	900 万元	叉车及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50.89
3	太原杭叉	2006.03.13	200 万元	叉车及配件销售	51.00
4	无锡杭叉	2006.05.31	600 万元		52.83
5	苏州杭叉	2006.06.02	250 万元		54.00
6	武汉杭叉	2006.06.06	150 万元		52.00

7	南通杭叉	2006.06.12	250 万元		50.20
8	昆山杭叉	2006.06.13	320 万元		63.28
9	台州杭叉	2006.07.26	400 万元		51.25
10	石家庄杭叉	2006.07.31	500 万元		51.00
11	徐州杭叉	2006.08.08	380 万元		50.79
12	南昌杭叉	2006.08.08	400 万元		50.50
13	北京杭叉	2006.08.17	400 万元		51.00
14	天津杭叉	2006.08.23	200 万元		51.50
15	长沙杭叉	2006.08.17	380 万元		50.50
16	盐城杭叉	2006.10.23	400 万元		53.00
17	甘肃杭叉	2006.12.29	260 万元		51.54
18	福建杭叉	2007.07.05	500 万元		77.00
19	泰兴杭叉	2007.08.14	300 万元		51.00
20	烟台杭叉	2007.08.16	200 万元		51.00
21	济南杭叉	2007.08.21	850 万元		57.81
22	青岛杭叉	2007.08.21	350 万元		63.09
23	长春杭叉	2007.08.31	200 万元		51.00
24	南宁杭叉	2007.09.03	240 万元		50.83
25	云南杭叉	2007.09.03	230 万元		51.30
26	重庆杭叉	2007.09.12	260 万元		51.15
27	贵阳杭叉	2007.09.19	150 万元		51.00
28	唐山杭叉	2007.09.27	216 万元		51.00
29	沈阳杭叉	2007.09.29	380 万元		51.00
30	襄阳杭叉	2007.10.24	150 万元		50.67
31	东莞杭叉	2008.01.28	320 万元		50.31
32	河南浙杭	2010.08.24	600 万元		50.50
33	黑龙江杭叉	2011.08.01	170 万元		58.82
34	西安杭叉	2011.09.15	300 万元		52.50
35	广州浙杭	2011.10.17	900 万元		51.00
36	深圳杭叉	2011.10.19	280 万元		51.07
37	佛山杭叉	2011.10.20	550 万元		50.91
38	惠州杭叉	2011.10.26	160 万元		51.00
39	内蒙古杭叉	2011.11.23	300 万元		86.66
40	中山杭叉	2011.11.29	350 万元		51.00
41	荆州杭叉	2011.12.05	100 万元		55.00
42	湛江杭叉	2011.12.06	130 万元		50.77
43	日照杭叉	2011.12.13	200 万元		51.00
44	清远杭叉	2011.12.15	130 万元		50.77
45	宁夏杭叉	2012.03.26	100 万元		51.00
46	连云港杭叉	2012.04.01	150 万元		53.33
47	张家港杭叉	2012.04.12	150 万元		53.33
48	义乌杭叉	2012.05.22	250 万元		52.00

49	南京物流	2012.09.28	400 万元		51.50
50	安徽杭叉	2013.05.03	200 万元		51.00
51	大连杭叉	2015.11.03	200 万元		66.67
52	欧洲杭叉	2015.07	50 万欧元		64.00
投资性子公司					
1	小行星投资	2016.6.23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参股公司					
1	华昌液压	1978.05.10	3,600 万元	液压油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00
2	冈村传动	2013.05.27	60,000 万日元	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00
3	中传变速箱	2014.01.22	2,500 万元	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4	杭叉东南亚	2016.1.21	330 万泰铢	从事进口、销售、维护保养设备、批发、零售、出租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搬运车、集装箱正面吊起运机、叉车，包括相关的设备零部件。	48.00
5	汉和智能	2016.6.6	500 万元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40.00

注：发行人和 MANITOU BF 各持有杭州曼尼通 50% 股权，发行人因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生产服务型子公司							
1	杭叉钣焊	16,287.32	6,524.06	658.83	16,964.90	6,665.22	1,160.46
2	杭叉门架	31,119.06	11,151.21	1,155.45	30,364.19	11,003.76	2,124.31
3	宝鸡杭叉	4,203.04	2,598.71	2.80	3,911.44	2,595.91	48.12
4	杭叉电器	2,725.31	687.07	197.23	3,085.13	1,029.84	211.08
5	杭叉机械	1,335.20	812.40	103.09	1,139.64	799.3	161.66
6	康力属具	3,927.79	1,943.07	180.43	3,941.22	1,930.64	326.97
7	杭叉桥箱	13,440.60	5,854.07	526.28	12,557.63	5,927.79	913.07
8	杭州曼尼通	2,645.12	1,973.86	-104.39	2,997.31	2,078.25	-357.54
9	杭叉铸造	10,316.36	4,547.86	16.28	8,999.27	4,756.58	882.36

10	杭叉物资	4,932.81	4,568.57	257.62	4,741.97	4,310.95	229
11	杭叉驾驶室	1,493.00	638.13	82.18	1,183.75	555.96	102.5
12	杭叉租赁	4,002.91	2,839.78	114.97	1,137.84	1,104.81	28.1
销售型子公司							
1	上海杭叉	3,200.24	2,266.45	79.96	3,663.02	2,576.49	98.79
2	杭叉进出口	33,436.75	3,091.65	297.99	26,429.34	3,063.66	711.65
3	太原杭叉	771.08	133.29	-84.79	643.23	218.08	-50.16
4	无锡杭叉	1,189.88	1,022.72	119.01	1,255.47	1,083.71	214.23
5	苏州杭叉	498.26	427.47	58.42	494.61	456.55	65.03
6	武汉杭叉	633.10	428.39	24.35	533.28	471.54	96.67
7	南通杭叉	437.89	381.42	49.53	431.59	381.89	45.2
8	昆山杭叉	495.97	462.57	55.65	529.47	502.92	86.44
9	台州杭叉	693.23	599.66	90.24	696.18	629.42	145.69
10	石家庄杭叉	1,347.11	996.55	140.36	1,259.61	1,006.19	235.76
11	徐州杭叉	805.17	550.43	27.31	465.37	255.32	57.34
12	南昌杭叉	962.72	818.11	145.20	917.74	812.92	136.01
13	北京杭叉	2,686.76	579.49	58.37	1,909.90	581.12	61.17
14	天津浙杭	637.21	264.96	12.46	688.97	292.5	41.03
15	长沙杭叉	840.05	534.45	38.60	721.9	628.85	141.74
16	盐城杭叉	696.90	540.79	26.04	807.53	634.76	111.97
17	甘肃杭叉	1,102.72	351.00	11.81	861.01	430.19	92.2
18	福建杭叉	633.32	615.68	20.45	742.99	695.23	111.39
19	泰兴杭叉	452.79	405.17	48.16	439.9	402.01	74.41
20	烟台杭叉	903.87	273.38	25.18	862.03	288.2	29.41
21	济南杭叉	1,940.57	1,194.65	128.76	1,813.72	1,320.89	175.25
22	青岛杭叉	519.78	482.28	56.05	600.19	513.73	63.03
23	长春杭叉	411.45	198.30	-21.00	291.38	219.29	17.37
24	南宁杭叉	1,468.19	464.74	64.78	1,159.25	459.96	83.89
25	云南杭叉	798.80	336.81	39.12	465.29	320.69	32.55
26	重庆杭叉	2,292.14	299.81	-27.13	1,696.69	404.94	49.5
27	贵阳杭叉	614.07	217.20	9.65	427.72	237.55	41.18
28	唐山杭叉	673.00	320.78	54.84	535.56	309.14	47.61
29	沈阳杭叉	1,232.21	475.86	16.16	1,103.47	573.7	120.82

30	襄阳杭叉	646.28	207.70	10.86	439.14	241.84	27.63
31	东莞杭叉	622.78	523.39	93.36	527.47	380.44	69.66
32	河南浙杭	1,205.57	1,050.29	188.86	1,095.00	1,041.43	248.3
33	黑龙江杭叉	988.96	189.29	14.46	748.93	200.33	18.43
34	西安杭叉	1,058.31	330.74	-3.45	592.05	334.2	-2.25
35	广州浙杭	5,427.95	1,528.01	268.16	4,578.13	1,206.85	462.58
36	深圳杭叉	1,229.53	458.09	97.62	591.17	486.47	147.73
37	佛山杭叉	1,398.38	894.01	130.00	922.67	628.01	117.25
38	惠州杭叉	573.52	193.33	26.14	452.52	175.19	15.67
39	内蒙古杭叉	485.61	290.86	-25.12	364.17	345.98	11.32
40	中山杭叉	665.57	549.75	102.19	402.06	345.56	96.63
41	荆州杭叉	212.61	146.35	35.85	148.2	135.5	24.06
42	湛江杭叉	415.20	159.91	20.40	307.01	178.51	22.19
43	日照杭叉	709.42	582.96	142.41	596.93	530.55	85.76
44	清远杭叉	375.98	183.38	36.92	280.98	191.96	44.66
45	宁夏杭叉	581.81	155.84	31.80	505.16	164.03	26.1
46	连云港杭叉	358.89	167.18	8.39	265.25	203.8	33.82
47	张家港浙杭	330.22	179.17	5.64	272.44	233.53	32.27
48	义乌杭叉	331.83	309.02	12.63	364.34	346.39	33.42
49	南京物流	1,779.51	558.80	54.51	1,185.27	624.29	183.62
50	安徽杭叉	497.76	243.25	25.46	344.19	247.78	24.42
51	大连浙杭	251.21	130.51	-18.46	154.57	148.97	-1.03
52	欧洲杭叉	1,179.60	274.55	-146.06	543.67	344.26	-10.5
投资管理型子公司							
53	小行星投资	—	—	—	—	—	—
参股公司							
1	华昌液压	13,809.66	11,040.35	884.71	14,215.00	11,055.64	1,408.43
2	冈村传动	6,597.11	2,087.21	-195.95	6,417.49	2,283.16	-214.92
3	中传变速箱	25,543.43	2,233.77	-460.33	26,523.33	2,944.10	355.27
4	杭叉东南亚	97.29	96.52	-53.48	—	—	—
5	汉和智能	—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各项目的投资构成及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	88,200	临发改备 【2015】48号	临环审 【2014】144号
2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	6,860	临发改青备 【2016】10号	临环审 【2014】138号
3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	3,530	临发改青备 【2016】11号	临环审 【2014】136号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	4,870	临发改备 【2014】037号	临环审 【2014】121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合计支出8,115.88万元，同时“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所需土地已支付6,924.45万元土地相关款项，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电动叉车还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市场。目前，我国虽位列世界第一大叉车生产国与消费国，但国内叉车市场电动叉车的销售结构较为

失衡，2013 年国内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售占全部叉车销售的 23.21%，低于全球电动叉车 55%的水平，远低于欧洲地区 75%的水平。虽然国内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售结构失衡，但电动叉车的销量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近五年我国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2.19 万台上升至 2013 年的 5.66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20%以上。随着我国非道路车辆排放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内电动叉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量有望大幅提升。

电动叉车作为叉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叉车销量将达 40 万台左右。虽然目前我国电动叉车销售占比较低，但随着行业的长期发展，我国电动叉车销售必将与国际叉车市场接轨，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比将逐渐提高，电动叉车市场容量巨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342.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6%、24.20%、19.00%、11.1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预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3,46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效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电动工业车辆产能将达5万台、集装箱叉车产能为200台、智能工业车辆产能为800台。上述项目投产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扩张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总计约为 5,772.00 万元。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被模仿或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叉车等工业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并获得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1 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了 34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多项省级及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全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目前，国内叉车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个别叉车厂商模仿、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屡有发生，给我国叉车行业的自主创新带来了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产品或技术被国内外同行模仿，将存在使本公司产品和技术失去优势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叉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近十年间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由 2006 年的 11.16 万台增至 2015 年的 32.76 万台，行业规模迅速扩张。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叉车生产的厂商多达 120 余家。同时受近年来国内叉车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汽车企业等的纷纷加入，使得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向高附加值产品（如电动叉车、集装箱叉车、智能工业车辆等产品）升级，并快速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采取了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其一，公司吸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防范上述核心人员流失；其二，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产品进行专利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其三，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公司员工保密协议书》，防止公司核心信息泄密；其四，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注重营造员工归属感，不断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面临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六、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杭叉集团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杭叉集团已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038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00%、7.92%、7.41%、9.0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 2016 年期限届满，如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及当地税务部门认定，2013年-2014年，子公司重庆杭叉及宝鸡杭叉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子公司宝鸡杭叉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叉车整车出口退税率为17%，电动牵引车及主要配件出口退税率为15%。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政府补助	312.14	1,833.60	2,277.19	1,001.39
2、政府补助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78.03	458.40	569.30	250.35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2,267.02	2,944.41	3,446.89	2,006.87
4、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金额	0.84	12.85	28.32	24.54
5、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5=1-2+3+4）	2,501.96	4,332.46	5,183.10	2,782.45
6、合并报表净利润	25,170.60	39,731.24	43,508.37	33,433.77
7、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7=5/6）	9.94	10.90	11.91	8.32
8、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8=6-5）	22,668.64	35,398.78	38,325.27	30,651.32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同时公司材料中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586.38 万元、-984.11 万元、-1,336.02 万元、-297.05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外销产品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巴西、美国、法国、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多国家因此可能会采取对外贸易紧缩的策略，包括采用各种技术标准、绿色壁垒、外汇管制等手段实施贸易保护，阻止公司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因此，全球范围的贸易保护及准入壁垒将会给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不确定性。

九、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租赁 59 处物业以用于发行人销售子公司办公使用，其中 35 处物业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剩余 24 处物业中有 17 处物业的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有权出租物业，其余 7 处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出具承诺函。由于前述 24 处未能提供合法有效产权证书的物业，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租赁或被有权机关认定租赁无效的风险，短期内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5 份；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共计 5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 2 份；正在履行的标的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共计 4 份；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 3 份；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0571-88131277	0571-88926998	王阜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0571-85316112	0571-85316108	任绍忠 汪怡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徐旭青 何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	天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0571-88216804	0571-88216889	徐晋波 朱逸宁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0571-88216967	0571-87178826	俞华开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和下午 13: 30-16: 3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